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 4 月

2021 年，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名称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6	《关于选举李援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3.3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4.12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7.5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8.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补选郭晓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8.25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0.26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0.27	《关于投资设立创新药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1 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以及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内部监督制衡的作用。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将坐落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7 层、18 层分别租赁给公司关联方阿吉安（福州）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福州吉昂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租期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其中 2021.10.1-2022.2.28 为免租期，2022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

租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705,600 元和 2,438,400 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创新药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员工持股平台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奥泰五期”）、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奥泰六期”）共同发起设立创新药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五个创新药研发项目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认缴广生甘霖注册资本 31,5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90%；奥泰五期以货币资金出资 1,75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5%；奥泰六期以货币资金出资 1,75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5%。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专注创新药研发工作，有利于将创新药与仿制药分开管理，更好地发挥专业化管理的优势；有利于投资者更好了解和认识公司的价值，实现创新药价值发现；有利于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专业人才，加速推动项目开发和创新药上市进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存在 1 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广生堂金塘药业有限公司 50 万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其余均为公司或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七）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

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八）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鉴于公司 19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44 万份进行注销；

（2）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三个行权期的 59.4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上述股票期权共计 72.87 万份，注销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为 0 份。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于 2021 年 5 月办理完成，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1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的 798,000 份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0%）办理行权手续。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次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98,00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0%，行权价格为 31.23 元/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敏感期内不得行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激励对象共行权 48.2 万份。

（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己任，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4、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特此报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